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7 068420190003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蓬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19年11月28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蓬莱开元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蓬莱仙境开元建设项目一期
建设位置	小泰山东路东、小泰山南路北
建设规模	肆万玖仟贰佰肆拾壹平方米（49241M ² 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申请表一份 2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一份 3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复印件一份 4、不动产证、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5、公示小样、效果图、施工图、总平面图各一份。 备注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，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 备注：住宅 45729M ² 、商业：2503M ² 、物业用房 613M ² 、换热站 300M ² 、配套用房 96M ²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